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新明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张新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张新明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新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新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新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亦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郑亦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郑亦平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郑亦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889869-879
邮箱:irm@szskd.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郑亦平简历: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学、法学双学位,历任湖北盛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助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主管、2021年开始至今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科达
股票代码:688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奕宏
住所:广东省惠来县 ***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肖演加
住所:广东省惠来县 ***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黄奕奋
住所:广东省惠来县 ***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10楼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科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演加、黄奕奋、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科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深科转债	指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公开发行的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公司2021年3月上市至今,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深科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姓名:黄奕宏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4522419790503****
(5)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1)姓名:肖演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4522419770609****
(5)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1)姓名:黄奕奋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4522419740406****
(5)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2
(3)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4)注册资本:237.8054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26082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8)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名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1	黄奕宏	1,225,612	51.54%
2	罗炳杰	451,220	18.97%
3	麦飞鸿	182,927	7.69%
4	易善国	36,585	1.54%
5	杨杰	36,585	1.54%
6	吴协茂	36,585	1.54%
7	陈锦杰	36,585	1.54%
8	陈洪	36,585	1.54%
9	陈德钦	24,390	1.03%
10	黄鹤	18,293	0.77%

(五)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奕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肖演加为黄奕宏的姐夫,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黄奕奋为黄奕宏的哥哥,2020年3月18日,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黄奕宏持股51.54%的企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企业。

综上,黄奕宏先生与肖演加先生、黄奕奋先生、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深科达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深科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3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2,93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6%,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奕宏	13,359,716	16.49%	13,359,716	14.14%
肖演加	7,239,985	8.93%	7,239,985	7.66%
黄奕奋	7,239,984	8.93%	7,239,984	7.66%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5,092,000	6.28%	5,092,000	5.39%
合计	32,931,685	40.63%	32,931,685	3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人合计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权益变动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	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1月9日	94,456,295	32,931,685	34.86%	-5.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科达股份32,931,685股均系有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黄奕宏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肖演加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黄奕奋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科达	股票代码	688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黄奕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肖演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黄奕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合计数量:32,931,685股 持股合计比例:4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5.77%(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导致) 变动后持股数量:32,931,68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黄奕宏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肖演加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黄奕奋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科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演加、黄奕奋、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对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在此期间未发生转让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0.63减少至34.86%,合计被动稀释5.77%。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知悉因公司实施"深科转债"转股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自然人)
(1)姓名:黄奕宏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4522419790503****
(5)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自然人)
(1)姓名:肖演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4522419770609****
(5)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自然人)
(1)姓名:黄奕奋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4522419740406****
(5)通讯地址:广东省惠来县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2
(3)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4)注册资本:237.8054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26082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8)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名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1	黄奕宏	1,225,612	51.54%
2	罗炳杰	451,220	18.97%
3	麦飞鸿	182,927	7.69%
4	易善国	36,585	1.54%
5	杨杰	36,585	1.54%
6	吴协茂	36,585	1.54%
7	陈锦杰	36,585	1.54%
8	陈洪	36,585	1.54%
9	陈德钦	24,390	1.03%
10	黄鹤	18,293	0.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奕宏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9,716	16.49%	13,359,716	14.14%
肖演加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9,985	8.93%	7,239,985	7.66%
黄奕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9,984	8.93%	7,239,984	7.66%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2,000	6.28%	5,092,000	5.39%
合计		32,931,685	40.63%	32,931,685	34.86%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A签订某导弹(火箭)发动机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的销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3,52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理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涂伟忠、吴冷茜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明"),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A签订某导弹(火箭)发动机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的销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3,52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关联企业A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 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企业A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企业A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2,759.24万元;净资产为57,533.6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976.97万元;净利润为6,204.3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3,520万元,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理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为江西新明与关联企业A之间签订的某导弹(火箭)发动机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的销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3,520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企业A本次拟签署的销售合同,是新明机械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遵循了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增龙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涂伟忠、吴冷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国科军工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
至2024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4/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涂伟忠、吴冷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25	1.07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70,200.75	5,755,893.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563,180.68	5,180,303.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0.12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4年1月1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17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4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4年1月15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4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吉林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基金类产品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0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865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12月02日	-
	010145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0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4年1月12日19:00至21:00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进行登录、查询及交易,我司官网(http://www.gfund.com/)的相关功能不受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B类:018677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天天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天天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95021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146,95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A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9	0083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0	1.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146,950.20	0.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000

注: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C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2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根据《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014519;C类份额:014520)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02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结算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2024	3	29	耶稣受难日
	4	1	复活节
	5	15	佛诞日
	7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	18	中秋节
	10	11	重阳节
	12	24	圣诞节前半日市
	12	25	圣诞节
	12	26	圣诞节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根据《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011647;C类份额:011648)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02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结算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2024	3	29	耶稣受难日
	4	1	复活节
	5	15	佛诞日
	7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	18	中秋节
	10	11	重阳节
	12	24	圣诞节前半日市
	12	25	圣诞节
	12	26	圣诞节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恢复通过兴业银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月1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A	富国短债债券型C	富国短债债券型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04	006805	019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15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通过兴业银行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3年11月15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12日起恢复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